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整改销案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2021 年第四季度，市住建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、2021 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和 2021 年四季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（检测）安全、工地环境监督执法检查等质量安全大检查，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认真整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扎实督促，及时报送相关整改闭环材料，现将整改销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整改销案情况

经项目施工单位整改，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核查并验收，属地住建部门现场复核，以下项目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，同意销案。

（一）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开展的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专项检查，检查的南康区滨江一号、瑞金

市红色教育培训基地、赣县星洲润达国际城、赣州市 2019 年中心城区公租房项目、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等 40 个项目。

(二)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开展的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检查的国锦·锦程苑 A 区、会昌财富港二期、“夜渡于都河”剧院和长征科技馆、瑞金市农产品加工基地标准厂房等 34 个在建房屋市政项目。

(三)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开展的四季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(检测)安全、工地环境监督执法检查，检查的江西供销全南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江西罗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汽配产业园等 65 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江西建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 15 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。要全面梳理全年各类检查发现问题，并要举一反三，及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隐患或尚未处罚到位的项目，要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、直至问题隐患消除并处罚到位，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或归档相关材料，材料要完整、规范。

(二)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“十个一次”“五个一”强化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；监理单位要切实运用好巡视、平行检查、旁站等措施，履行好监理职责；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首要责任，守住依法建设的底线，履行好基本建设程序，督促施工、监理

单位履职到位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及处罚力度。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，要督促项目按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区、零容忍”的要求深入查找安全隐患，建立台账，逐项清零，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，要严格确保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。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违法违规的企业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“五个一批”措施，对因安全隐患整改不力而导致发生事故的，要严格按照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21日

